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公司拟以 26.14 元/股的价格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成宜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 8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 112,318,284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3,6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814 号）；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14 号）。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并拟于不超过 2016 年 5 月 6 日前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二、公司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自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量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公司拟另行考虑启动新的非公开发行融资方案。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与参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的 8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